



香港獨木舟總會

# 裁判課程大綱 及考核指引

二零二二年四月版

# 目 錄

裁判守則	3
各裁判課程之教授與考試	4
課程內容 – 初級獨木舟競速·馬拉松裁判證書	5
課程內容 – 高級獨木舟競速·馬拉松裁判證書	6
課程內容 – 獨木舟賽事監督(競速)證書	7
課程內容 – 獨木舟賽事監督(馬拉松)證書	8
課程內容 – 獨木舟水球行政人員	9
課程內容 – 初級獨木舟水球裁判證書	10
課程內容 – 高級獨木舟水球裁判證書	11
課程內容 – 獨木舟賽事監督(水球)證書	12
課程內容 – 初級獨木舟激流(靜水)裁判證書	13
課程內容 – 高級獨木舟激流(靜水)裁判證書	14
課程內容 – 獨木舟賽事監督(激流-靜水)證書	15
課程內容 – 初級龍舟(傳統艇)裁判證書	16
課程內容 – 高級龍舟(傳統艇)裁判證書	17
課程內容 – 賽事監督(龍舟-傳統艇)證書	18
課程內容 – 初級海洋獨木舟裁判證書	19
課程內容 – 高級海洋獨木舟裁判證書	20
課程內容 – 獨木舟賽事監督(海洋)證書	21
課程內容 – 初級立划板裁判證書	22
課程內容 – 高級立划板裁判證書	23
課程內容 – 賽事監督(立划板)證書	24
裁判主考指引	25
訓練及考試收費	26
證書收費	27

## 裁判守則

---

裁判是正直誠實、作風正派、公正無私的競賽場上的執法者。依據規則條文執法，合理作出判決。執法具謙虛有禮的風度，溝通時相互尊重、話語平和、態度寬容、並具責任使比賽順利進行。不要把個人因素混雜於執法中，也不要讓外來因素影響自己的執法，具有穩定的良好的心理質素至為重要。具有好的品質、好的人格，才能成為好的裁判。

1. 以公正客觀的態度，避免個人偏見。標準不會受參賽者所屬地區所影響，不會受參賽者的年齡、性別、種族、信仰、國籍、專業、或政治思想所影響。
2. 完全遵循比賽規則及評分標準，並無畏大眾評論。評分時，僅根據比賽規則，擔任裁判、評分。
3. 裁判亦與運動員一樣具運動家風度遵守體育精神。
4. 每年向總會註冊。
5. 穿著總會裁判制服執行裁判工作。
6. 不應擅自更改經已編定的裁判工作安排，若無暇執法，請於賽前通知賽事組。
7. 不應遲到或早退離場。
8. 參加總會主辦之工作坊，以便了解最新賽事規則。
9. 比賽中發生「取消比賽資格」、或運動員被判「違反運動道德犯規」、發生嚴重違反運動道德的行為，當值裁判及工作人員應報告賽事 / 所屬委員會總監。
10. 如賽事進行期間有意外事件發生，賽事經理應於兩星期內呈交一份意外報告給香港獨木舟總會執行委員會；委員會將分析該報告，以紀錄在案並避免同類意外再次發生。
11. 裁判服務表現良好、通識規則、具有一定的溝通能力、經賽事 / 所屬委員會提名及執行委員會通過，將有機會獲得參加國際獨木舟聯會（ICF）主辦之國際裁判課程考試。

違反裁判守則、有損總會、賽事 / 所屬委員會、或裁判聲譽者，則按事件輕重作出處分並記錄在案：

1. 口頭警告
2. 書面警告
3. 即時停止裁判工作
4. 取消該年度註冊
5. 事件嚴重交由總會執行委員會處理

## 各級裁判課程之教授與考試

獨木舟競速·馬拉松 / 獨木舟水球 / 獨木舟激流 (靜水) / 龍舟 (傳統艇) / 海洋獨木舟裁判 / 立划板 / 賽事監督證書課程

裁判課程	高級裁判		賽事監督	
	教授	考核	教授	考核
獨木舟競速·馬拉松裁判證書課程				
初級裁判證書	●	●	●	●
高級裁判證書	○	--	●	○
獨木舟賽事監督 (競速) 證書課程				
賽事監督證書	--	--	○	○
獨木舟賽事監督 (馬拉松) 證書課程				
賽事監督證書	--	--	○	○
獨木舟水球裁判 / 賽事監督 (水球) 證書課程				
初級裁判證書	●	●	●	●
高級裁判證書	○	○	●	○
賽事監督證書	--	--	○	○
獨木舟激流 (靜水) 裁判 / 賽事監督 (激流-靜水) 證書課程				
初級裁判證書	●	●	●	●
高級裁判證書	○	○	●	○
賽事監督證書	--	--	○	○
龍舟 (傳統艇) 裁判 / 賽事監督 (龍舟-傳統艇) 證書課程				
初級裁判證書	●	●	●	●
高級裁判證書	○	○	●	○
賽事監督證書	--	--	○	○
海洋獨木舟裁判 / 賽事監督 (海洋獨木舟) 證書課程				
初級裁判證書	●	●	●	●
高級裁判證書	○	○	●	○
賽事監督證書	--	--	○	○
立划板裁判 / 賽事監督 (立划板) 證書課程				
初級裁判證書	●	●	●	●
高級裁判證書	○	○	●	○
賽事監督證書	--	--	○	○
備註：	裁判 / 賽事監督證書課程的實習部份，必須得到總會相關的附屬委員會認可的正規比賽內進行實習，所考核的資料須呈交各附屬裁判組審核。			

●：由屬會安排，並獲總會審批    ○：須由總會指派及安排



## 課程內容 – 高級獨木舟競速·馬拉松裁判證書

---

- 參加資格 :
1. 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之獨木舟總會會員
  2. 持有初級獨木舟競速·馬拉松裁判資格者·必須在其初級獨木舟競速·馬拉松裁判證書簽發日起計兩年後·方可參加「高級獨木舟競速·馬拉松裁判證書」課程(計算至高級獨木舟競速·馬拉松裁判證書課程首天訓練日期)
  3. 報讀「獨木舟高級獨木舟競速·馬拉松裁判證書」課程開辦日前三年內·曾完成本會主辦賽事之裁判服務·不少於 5 天
- 理論時數 : 12 小時 (包括考核)
- 訓練內容 :
- (理論)
1. 國際獨木舟聯會速度賽規則
  2. 香港獨木舟速度賽事組織技巧
  3. 裁判守則及職責
- (實習)
- 各學員須完成以下工作崗位之實習·每一工作崗位實習時數不少於 3 小時·而總實習日數不少於 4 天 (28 小時):
- A. 艇隻檢查員 (Boat Controller)
  - B. 發令員 (Starter)
  - C. 取齊員 (Aligner)
  - D. 航道裁判 (Course Umpire)
  - E. 彎道裁判 (Turning Point Umpire)
  - F. 終點裁判 (Finishing Line Judge)
  - G. 廣播員 (Announcer)
- 考 核 :
1. 由總會負責·而考核範圍與訓練內容相同。
  2. 考生可透過屬會安排或參加由總會舉辦之「高級獨木舟競速·馬拉松裁判證書」課程。
  3. 考生必須參加由總會舉辦之「高級獨木舟競速·馬拉松裁判證書」考核。
  4. 考試前須獲總會註冊之獨木舟賽事監督(競速)/獨木舟賽事監督(馬拉松)在紀錄冊上簽署。
  5. 考試內容主要為筆試。
  6. 筆試合格後必須於考試日期起計一年內完成裁判實習工作·方可申領證書。
- 備 註 :
- 重考事項:
1. 若考試不合格的學員·可以在考試日期起計一年內·向總會申請再次重考·惟重考日期亦須於上述日期計算內完成·不可申請延期·而每一位需重考的學員·只可以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不合格者須重新報讀整個課程。
  2. 重考人數不限。
  3. 以當時總會釐定之考試費為準。
- 註冊高級獨木舟競速·馬拉松裁判:
1. 可在本地進行裁判服務。
  2. 批核初級獨木舟競速·馬拉松裁判服務記錄。
  3. 兩名高級獨木舟競速·馬拉松裁判可被委任主持屬會安排之賽事。
  4. 兩名高級獨木舟競速·馬拉松裁判可被委任主持屬會安排之初級獨木舟競速·馬拉松裁判證書之教授及考核。

## 課程內容 – 獨木舟賽事監督 ( 競速 ) 證書

- 參加資格 : 1. 須年滿 25 歲或以上之獨木舟總會會員  
2. 持有高級獨木舟競速·馬拉松裁判資格者·必須在其高級獨木舟競速·馬拉松裁判證書簽發日起計兩年後·方可參加「獨木舟賽事監督 ( 競速 ) 證書」課程 ( 計算至課程首天訓練日期 )  
3. 報讀「獨木舟賽事監督 ( 競速 ) 證書」課程開辦日前兩年內·曾完成認可賽事之裁判服務·不少於 10 天  
4. 註冊高級獨木舟競速·馬拉松裁判
- 理論時數 : 12 小時
- 訓練內容 : ( 理論 ) 1. 國際獨木舟聯會組織與架構  
2. 香港獨木舟速度賽事管理技巧  
3. 香港獨木舟馬拉松賽事程序及運作  
4. 危機處理技巧  
5. 判例研習  
( 實習 ) 各學員須完成以下工作崗位之實習·每一工作崗位實習時數不少於 3 小時·而總實習日數不少於 6 天 ( 42 小時 ):  
A. 裁判長 ( Chief Judge )  
B. 副裁判長 ( Deputy Chief Judge )  
C. 競賽經理 ( Competition Manager )  
D. 新聞官 ( Media Officer )
- 考 核 : 1. 由總會負責·而考核範圍與訓練內容相同。  
2. 考生必需參加由總會舉辦之「獨木舟賽事監督 ( 競速 ) 證書」課程與考核。  
3. 考試前須獲總會註冊之獨木舟賽事監督 ( 競速 ) 在記錄冊上簽署。  
4. 考試內容主要為筆試、賽事表現評核及教學實習。  
5. 筆試合格後必須於考試日期起計一年內完成裁判及教學實習工作·方可申領證書。  
6. 進行教學實習之見習賽事監督 ( 競速 )·可以在屬會或經由總會安排實習工作。  
7. 考生須於教學實習日期前 2 星期通知負責或有關主考·以便作出適當的安排。  
教學範圍包括:  
1. 教授「初級競速·馬拉松裁判證書」課程·而總考核人數不少於 10 名。  
2. 負責教練或視學人員須在每個課程最後一天為實習教練填寫評估記錄·並於課程完結日起計 7 天內呈交總會存檔。賽事組將根據所有評估內容作出整體歸納·以評定實習裁判是否通過教學實習。未達標準者·賽事組或主考可要求延長其實教學習期。
- 備 註 : 重考事項:  
1. 若考試不合格的學員·可以在考試日期起計一年內·向總會申請再次重考·惟重考日期亦須於上述日期計算內完成·不可申請延期。而每一位需重考的學員·只可以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不合格者須重新報讀整個課程。  
2. 重考人數不限。  
3. 以當時總會釐定之考試費為準。  
註冊獨木舟賽事監督 ( 競速 ):  
1. 可在香港擔任裁判工作。  
2. 批核裁判服務記錄。  
3. 可被委任主持本港所有級別之賽事。  
4. 可被選派前往香港以外地區擔任裁判工作。  
5. 可被委任主持「初級獨木舟競速·馬拉松裁判證書」及「高級獨木舟競速·馬拉松裁判證書」課程及考核。  
6. 兩名獨木舟賽事監督 ( 競速 ) 可被委任主持「獨木舟賽事監督 ( 競速 ) 證書」課程及考核。

## 課程內容 – 獨木舟賽事監督 ( 馬拉松 ) 證書

- 參加資格 : 1. 須年滿 25 歲或以上之獨木舟總會會員  
2. 持有高級獨木舟競速·馬拉松裁判資格者·必須在其高級獨木舟競速·馬拉松裁判證書簽發日起計兩年後·方可參加「獨木舟賽事監督 ( 馬拉松 ) 證書」課程 ( 計算至課程首天訓練日期 )  
3. 報讀「獨木舟賽事監督 ( 馬拉松 ) 證書」課程開辦日前兩年內·曾完成認可賽事之裁判服務·不少於 10 天  
4. 註冊高級獨木舟競速·馬拉松裁判
- 理論時數 : 12 小時
- 訓練內容 : ( 理論 ) 1. 國際獨木舟聯會組織與架構  
2. 香港獨木舟速度賽事管理技巧  
3. 香港獨木舟馬拉松賽事程序及運作  
4. 危機處理技巧  
5. 判例研習  
( 實習 ) 各學員須完成以下工作崗位之實習·每一工作崗位實習時數不少於 3 小時·而總實習日數不少於 6 天 ( 42 小時 ):  
A. 裁判長 ( Chief Judge )  
B. 副裁判長 ( Deputy Chief Judge )  
C. 競賽經理 ( Competition Manager )  
D. 新聞官 ( Media Officer )
- 考 核 : 1. 由總會負責·而考核範圍與訓練內容相同。  
2. 考生必需參加由總會舉辦之「獨木舟賽事監督 ( 馬拉松 ) 證書」課程與考核。  
3. 考試前須獲總會註冊之獨木舟賽事監督 ( 馬拉松 ) 在記錄冊上簽署。  
4. 考試內容主要為筆試、賽事表現評核及教學實習。  
5. 筆試合格後必須於考試日期起計一年內完成裁判及教學實習工作·方可申領證書。  
6. 進行教學實習之見習賽事監督 ( 馬拉松 )·可以在屬會或經由總會安排實習工作。  
7. 考生須於教學實習日期前 2 星期通知負責或有關主考·以便作出適當的安排。  
教學範圍包括:  
1. 教授「初級競速·馬拉松裁判證書」課程·而總考核人數不少於 10 名。  
2. 負責教練或視學人員須在每個課程最後一天為實習教練填寫評估記錄·並於課程完結日起計 7 天內呈交總會存檔。賽事組將根據所有評估內容作出整體歸納·以評定實習裁判是否通過教學實習。未達標準者·賽事組或主考可要求延長其實教學習期。
- 備 註 : 重考事項:  
1. 若考試不合格的學員·可以在考試日期起計一年內·向總會申請再次重考·惟重考日期亦須於上述日期計算內完成·不可申請延期。而每一位需重考的學員·只可以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不合格者須重新報讀整個課程。  
2. 重考人數不限。  
3. 以當時總會釐定之考試費為準。  
註冊獨木舟賽事監督 ( 馬拉松 ):  
1. 可在香港擔任裁判工作。  
2. 批核裁判服務記錄。  
3. 可被委任主持本港所有級別之賽事。  
4. 可被選派前往香港以外地區擔任裁判工作。  
5. 可被委任主持「初級獨木舟競速·馬拉松裁判證書」及「高級獨木舟競速·馬拉松裁判證書」課程及考核。  
6. 兩名獨木舟賽事監督 ( 馬拉松 ) 可被委任主持「獨木舟賽事監督 ( 馬拉松 ) 證書」課程及考核。



## 課程內容 – 初級獨木舟水球裁判證書

---

參加資格 : 須年滿 16 歲或以上之獨木舟總會會員

理論時數 : 12 小時 ( 包括筆試 )

訓練內容 : ( 理論 )

1. 香港獨木舟總會架構
2. 國際獨木舟聯會賽事規例 ( 第三章 )
3. 裁判守則及職責
4. 賽事組織

( 實習 ) 各學員須於總會主辦或協辦之獨木舟水球賽事完成以下最少 6 個工作崗位之實習，每一工作崗位實習時數不少於 4 小時 ( A 項除外 )

- A. 裁判 ( 10 場次，只可擔任初級組、新秀組或學生組之獨木舟水球比賽的第二裁判 )
- B. 司線員
- C. 裝備檢查員助理
- D. 計時員
- E. 記分員
- F. 大會助理

考 核 : 1. 由總會兩名委派之高級獨木舟水球裁判或一名獨木舟賽事監督 ( 水球 ) 負責，而考核範圍與訓練內容相同。

2. 考生可透過屬會安排或可參加總會舉辦之「初級獨木舟水球裁判證書」課程與考核。

3. 考試前須獲總會委派之兩名高級獨木舟水球裁判或獨木舟賽事監督 ( 水球 ) 資歷者在紀錄冊上簽署。

4. 考試內容主要為筆試及實習。

5. 考生必須完成初級獨木舟水球裁判課程及於筆試中得分不少於全卷總分的五成。

6. 筆試合格後必須於考試日期起計一年內完成不少於十場次的見習裁判工作，見習裁判工作須獲賽事負責人在紀錄冊上簽署，方為有效。

7. 如申請延長裁判工作見習期，須於限期前一個月書面詳列原因及夾附相關證明向本會申請，經獨木舟水球組核準後最多可延長一年。

8. 筆試合格及完成實習後，方可申領證書。

備 註 : 重考事項：

1. 若考試不合格的學員，可以在考試日期起計一年內，向總會申請再次重考，惟重考日期亦須於上述日期計算內完成，不可申請延期。而每一位需重考的學員，只可以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不合格者須重新報讀整個課程。
2. 重考人數不限。
3. 以當時總會釐定之考試費為準。

註冊初級獨木舟水球裁判：

1. 可在本地進行裁判服務。
2. 可擔任本地各級賽事第二裁判 ( 男子高級組除外 )。

## 課程內容 – 獨木舟水球行政員證書

---

參加資格 : 須年滿 16 歲或以上之獨木舟總會會員

理論時數 : 4 小時 (包括筆試)

訓練內容 : (理論) 1. 香港獨木舟總會架構  
2. 國際獨木舟聯會賽事規例  
3. 賽事組織  
(實習) 各學員須於總會主辦或協辦之獨木舟水球賽事完成以下最少四個工作崗位之實習，每一工作崗位實習時數不少於四小時  
A. 裝備檢查員助理  
B. 計時員  
C. 記分員  
D. 大會助理

考 核 : 1. 由總會委派之國際獨木舟水球行政員負責，而考核範圍與訓練內容相同。  
2. 考生可透過總會舉辦之「獨木舟水球行政員證書」課程與考核。  
3. 考試前須獲總會派之國際獨木舟水球行政員或以上資歷者在紀錄冊上簽署。  
4. 考試內容主要為筆試。  
5. 考生必須完成獨木舟水球行政員證書課程及於筆試中得分不少於全卷總分的五成。  
6. 筆試合格後必須於考試日期起計一年內完成實習工作，實習工作須獲總會註冊之國際獨木舟水球行政員或賽事司令台長在紀錄冊上簽署。  
7. 如申請延長實習期，須於限期前一個月書面詳列原因及夾附相關證明向本會申請，經獨木舟水球組核準後最多可延長一年。  
8. 筆試合格及完成實習工作後，方可申領獨木舟水球行政員證書。

備 註 : 重考事項：

1. 若考試不合格的學員，可以在考試日期起計一年內，向總會申請再次重考，惟重考日期亦須於上述日期計算內完成，不可申請延期。而每一位需重考的學員，只可以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不合格者須重新報讀整個課程。
2. 重考人數不限。
3. 以當時總會釐定之考試費為準。

獨木舟水球行政員證書：

1. 可在本地進行獨木舟水球行政員服務。

## 課程內容 – 高級獨木舟水球裁判證書

---

- 參加資格 : 1. 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之獨木舟總會會員  
2. 曾擔任認可之裁判工作最少 30 場次。  
3. 註冊初級獨木舟水球裁判證書。
- 理論時數 : 6 小時 (包括筆試)
- 訓練內容 : (理論) 1. 熟習國際獨木舟總會獨木舟水球正規比賽規例 (第一至四章)  
(實習) 學員須於總會主辦或協辦之獨木舟水球賽事完成以下三個工作崗位之實習, 每一工作崗位實習時數不少於 4 小時  
A. 裁判 (5 場次, 可擔任初級組、學生組及各項女子組的第二裁判)  
B. 司線員  
C. 裝備檢查員  
D. 首席裁判助理
- 考 核 : 1. 由總會委派主考負責考核, 而考核範圍與訓練內容相同。  
2. 考生可透過屬會安排或參加由總會舉辦之「高級獨木舟水球裁判證書」課程。  
3. 考試前須獲總會註冊之獨木舟賽事監督 (水球) 資歷者在紀錄冊上簽署。  
4. 考試內容分為兩部份: 筆試或口試及現場評核試 (擔任高級組裁判)。  
5. 考生必須完成高級獨木舟水球裁判課程及於筆試或口試中得分不少於全卷總分的六成。  
6. 筆試合格後必須於考試日期起計一年內完成五場次的見習裁判工作, 見習裁判工作須獲總會註冊之獨木舟賽事監督 (水球) 資歷者在紀錄冊上簽署, 方可申請報考現場評核試。  
7. 考生必須於三場次的現場評核試中, 取得最少兩場合格成績。合格分數為總分的六成。  
8. 如申請延長裁判工作見習期, 須於限期前一個月書面詳列原因及夾附相關證明向本會申請, 經獨木舟水球組核準後最多可延長一年。  
9. 筆試或口試及現場評核試合格後, 方可申領證書。
- 備 註 : 重考事項:  
1. 若考試不合格的學員, 可以在考試日期起計一年內, 向總會申請再次重考, 惟重考日期亦須於上述日期計算內完成, 不可申請延期。而每一位需重考的學員, 只可以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不合格者須重新報讀整個課程。  
2. 重考人數不限。  
3. 以當時總會釐定之考試費為準。

### 註冊高級獨木舟水球裁判:

1. 可在本地或本地國際賽事進行裁判服務。
2. 可擔任本地各級賽事第一裁判 (男子高級組除外)。
3. 可擔任總裁判或賽事統籌指派之崗任執法。
4. 選派國內或海外做見習服務 (被選派者必須曾在總會主辦賽事內進行服務)。
5. 可被委任協助初級獨木舟水球裁判證書之教授及考核。

## 課程內容 – 獨木舟賽事監督 (水球) 證書

- 參加資格 : 1. 須年滿 21 歲或以上之獨木舟總會會員  
2. 持有高級獨木舟水球裁判證書後，曾擔任認可之裁判工作最少 20 場次。  
3. 註冊高級獨木舟水球裁判。
- 理論時數 : 6 小時 (包括筆試)
- 訓練內容 : (理論) 1. 熟習國際獨木舟聯會獨木舟水球正規比賽規例 (第一至五章及有關附件)  
2. 了解國際獨木舟聯會獨木舟水球裁判的要求及晉升制度  
3. 了解國際獨木舟聯會架構  
(實習) 學員須於總會主辦或協辦之獨木舟水球賽事完成以下三個工作崗位之實習，每一工作崗位實習時數不少於 4 小時  
A. 裁判 (5 場次，可擔任各級組別的第一裁判)  
B. 首席裁判  
C. 首席裝備檢查員  
D. 裝備檢查員
- 考 核 : 1. 由總會委派主考負責考核，而考核範圍與訓練內容相同。  
2. 考生必須參加由總會舉辦之「獨木舟賽事監督 (水球) 證書」課程與考核。  
3. 考試前須獲總會註冊之獨木舟賽事監督 (水球) 在紀錄冊上簽署。  
4. 考試內容分為三部份：筆試或口試、現場評核試及教學實習。  
5. 考生必須完成「獨木舟賽事監督 (水球) 證書」課程及於筆試或口試中得分不少於全卷總分的七成半。  
6. 筆試合格後必須於考試日期起計一年內完成不少於五場次的見習裁判工作，見習裁判工作須獲總會委任之獨木舟賽事監督 (水球) 在紀錄冊上簽署，方可申請報考現場評核試。  
7. 考生必須於五場次的現場評核試中，其中三場次得分不少於總分的七成半。  
8. 如申請延長裁判工作見習期，須於限期前一個月書面詳列原因及夾附相關證明向本會申請，經獨木舟水球組核準後最多可延長一年。筆試或口試及現場評核試合格後，方可申領證書。  
9. 筆試或口試合格後必須於考試日期起計一年內完成裁判及教學實習工作，方可申領證書。  
10. 進行教學實習之見習獨木舟賽事監督 (水球)，可以在屬會或經由總會安排實習工作。  
11. 考生須於教學實習日期前 2 星期通知負責或有關主考，以便作出適當的安排。  
教學範圍包括：  
教授「初級獨木舟水球裁判證書」課程，而總考核人數不少於 10 名。  
負責教練或視學人員須在每個課程最後一天為實習教練填寫評估記錄，並於課程完結日起計 7 天內呈交總會存檔。獨木舟水球組將根據所有評估內容作出整體歸納，以評定實習裁判是否通過教學實習。未達標準者，獨木舟水球組或主考可要求延長其實教學期。
- 備 註 : 重考事項：  
1. 若考試不合格的學員，可以在考試日期起計一年內，向總會申請再次重考，惟重考日期亦須於上述日期計算內完成，不可申請延期。而每一位需重考的學員，只可以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不合格者須重新報讀整個課程。  
2. 重考人數不限。  
3. 以當時總會釐定之考試費為準。
- 註冊獨木舟賽事監督 (水球)：  
1. 可在本地或本地國際賽事進行裁判服務。  
2. 可擔任本地國際賽或各級賽事第一裁判。  
3. 可擔任總裁判或賽事統籌指派之崗任執法。  
4. 可被委任主理「初級獨木舟水球裁判」、「高級獨木舟水球裁判」及「獨木舟賽事監督 (水球) 證書」內的事務。  
5. 可被委任主理「初級獨木舟水球裁判」及「高級獨木舟水球裁判證書」的訓練。  
6. 可被選派往國內或海外做見習服務及出席交流。  
7. 批核獨木舟水球裁判及高級獨木舟水球裁判服務紀錄。  
8. 經委任或授權後，兩名獨木舟賽事監督 (水球) 可主理「獨木舟賽事監督 (水球) 證書」訓練及考核事宜。

## 課程內容 – 初級獨木舟激流（靜水）裁判證書

---

- 參加資格 : 須年滿 16 歲或以上之獨木舟總會會員
- 理論時數 : 6 小時 (包括考核)
- 訓練內容 : (理論)
1. 香港獨木舟總會架構
  2. 賽事組織
  3. 裁判守則及職責
  4. 激流艇的認識
- (實習)
- 各學員須完成以下工作崗位之實習，每一工作崗位實習時數不少於 2 小時，而總實習日數不少於 2 天
- A. 召集
  - B. 助理艇隻檢查員
  - C. 計時員
  - D. 助理安全裁判
  - E. 助理記分員
- 考 核 :
1. 由總會委派之一名註冊獨木舟賽事監督(激流-靜水)資歷者負責，而考核範圍與訓練內容相同。
  2. 考生可透過屬會安排或參加由總會舉辦之「初級獨木舟激流（靜水）裁判證書」課程與考核。
  3. 考試前須獲總會註冊之一名獨木舟賽事監督（激流-靜水）資歷者在紀錄冊上簽署。
  4. 考試內容主要為筆試。
  5. 筆試合格後必須於考試日期起計一年內完成裁判實習工作，方可申領證書。
- 備 註 :
- 重考事項：
1. 若考試不合格的學員，可以在考試日期起計一年內，向總會申請再次重考，惟重考日期亦須於上述日期計算內完成，不可申請延期。而每一位需重考的學員，只可以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不合格者須重新報讀整個課程。
  2. 重考人數不限。
  3. 以當時總會釐定之考試費為準。
- 註冊初級獨木舟激流（靜水）裁判：
1. 可在本地進行裁判服務

## 課程內容 – 高級獨木舟激流（靜水）裁判證書

---

- 參加資格：
1. 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之獨木舟總會會員
  2. 持有初級獨木舟激流（靜水）裁判資格者，必須在其初級獨木舟激流（靜水）裁判證書簽發日起計一年後，方可參加高級獨木舟激流（靜水）裁判證書課程（計算至高級獨木舟激流（靜水）裁判證書課程首天訓練日期）
  3. 註冊初級獨木舟激流（靜水）裁判
- 理論時數：12 小時（包括考核）
- 訓練內容：
- （理論）
1. 國際獨木舟聯會激流賽規則
  2. 香港獨木舟激流（靜水）賽事組織技巧
  3. 裁判守則及職責
- （實習）
- 各學員須完成以下工作崗位之實習，每一工作崗位實習時數不少於 3 小時，而總實習日數不少於 3 天
- A. 助理賽道設計員（Assistant Course Designer）
  - B. 賽前賽道檢查員（Pre Start Controller）
  - C. 發令員（Starter judge）
  - D. 終點裁判（Finish Judge）
  - E. 首席記分員（Chief of Scoring）
  - F. 艇隻檢查員（Boat Controller）
  - G. 安全裁判（Safety Officer）
  - H. 廣播員（Media Officer）
- 考核：
1. 由總會負責，而考核範圍與訓練內容相同。
  2. 考生可透過參加由總會舉辦之「高級獨木舟激流（靜水）裁判證書」課程。
  3. 考生必須參加由總會舉辦之「高級獨木舟激流（靜水）裁判證書」考核。
  4. 考試前須獲總會註冊之獨木舟賽事監督（激流-靜水）以上資歷者在紀錄冊上簽署。
  5. 考試內容主要為筆試。
  6. 筆試合格後必須於考試日期起計一年內完成裁判實習工作，方可申領證書。
- 備註：
- 重考事項：
1. 若考試不合格的學員，可以在考試日期起計一年內，向總會申請再次重考，惟重考日期亦須於上述日期計算內完成，不可申請延期。而每一位需重考的學員，只可以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不合格者須重新報讀整個課程。
  2. 重考人數不限。
  3. 以當時總會釐定之考試費為準。
- 註冊高級獨木舟激流（靜水）裁判：
1. 可在本地進行裁判服務。
  2. 兩名高級獨木舟激流（靜水）裁判可被委任主持屬會安排之賽事

## 課程內容 – 獨木舟賽事監督 ( 激流-靜水 ) 裁判證書

---

- 參加資格 : 1. 須年滿 21 歲或以上之獨木舟總會會員  
2. 持有高級獨木舟激流 ( 靜水 ) 裁判資格者，必須在其高級獨木舟激流 ( 靜水 ) 裁判證書簽發日起計兩年後，方可參加「獨木舟賽事監督 ( 激流-靜水 ) 證書」課程 ( 計算至課程首天訓練日期 )  
3. 報讀「獨木舟賽事監督 ( 激流-靜水 ) 證書」課程開辦日前兩年內，曾完成認可賽事之裁判服務，不少於 6 天  
4. 註冊高級獨木舟激流 ( 靜水 ) 裁判
- 理論時數 : 12 小時
- 訓練內容 : ( 理論 ) 1. 國際獨木舟聯會組織與架構  
2. 香港獨木舟激流賽事管理技巧  
3. 危機處理技巧  
4. 判例研習  
( 實習 ) 各學員須完成以下工作崗位之實習，每一工作崗位實習時數不少於 3 小時，而總實習日數不少於 4 天  
A. 裁判官 ( Chief Official )  
B. 技術統籌 ( Technical Organiser )  
C. 裁判長 ( Chief Judge )  
D. 副裁判長 ( Assistant Chief Judge )  
E. 水門裁判 ( Gate Judges )  
F. 賽道設計員 ( Course Designer )
- 考 核 : 1. 由總會負責，而考核範圍與訓練內容相同。  
2. 考生必需參加由總會舉辦之「獨木舟賽事監督 ( 激流-靜水 ) 證書」課程與考核。  
3. 考試前須獲總會註冊之獨木舟賽事監督 ( 激流-靜水 ) 資歷者在記錄冊上簽署。  
4. 考試內容主要為筆試及賽事表現評核。  
5. 筆試合格後必須於考試日期起計一年內完成裁判實習工作，方可申領證書。
- 備 註 : 重考事項：  
1. 若考試不合格的學員，可以在考試日期起計一年內，向總會申請再次重考，惟重考日期亦須於上述日期計算內完成，不可申請延期。而每一位需重考的學員，只可以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不合格者須重新報讀整個課程。  
2. 重考人數不限。  
3. 以當時總會釐定之考試費為準。
- 註冊獨木舟賽事監督 ( 激流-靜水 )：  
1. 可在本地進行裁判服務  
2. 批核裁判服務記錄  
3. 可被委任主持本地所有級別之賽事  
4. 可被選派前往香港以外地區擔任裁判工作  
5. 可被委任主持「初級獨木舟激流 ( 靜水 ) 裁判」及「高級獨木舟激流 ( 靜水 ) 裁判證書」課程及考核  
6. 兩名獨木舟賽事監督 ( 激流-靜水 ) 可被委任主持「獨木舟賽事監督 ( 激流-靜水 ) 證書」課程及考核

## 課程內容 – 初級龍舟（傳統艇）裁判證書

---

參加資格：須年滿 16 歲或以上之獨木舟總會會員

理論時數：6 小時（包括考核）

訓練內容：（理論）

1. 香港獨木舟總會架構
2. 國際獨木舟聯會龍舟（傳統艇）賽事規則
3. 裁判守則

（實習）各學員須完成以下工作崗位之實習，每一工作崗位實習時數不少於 3 小時，而總實習日數不少於 2 天

- A. 召集
- B. 檢錄
- C. 計時員
- D. 舟艇檢查助理
- E. 賽事助理

考 核：

1. 由總會註冊高級龍舟（傳統艇）裁判或以上資歷者負責，而考核範圍與訓練內容相同。
2. 考生可透過屬會安排或可參加總會舉辦之「初級龍舟（傳統艇）裁判證書」課程與考核。
3. 考試前須獲總會註冊之高級龍舟（傳統艇）裁判或以上資歷者在紀錄冊上簽署。
4. 考試內容主要為筆試。
5. 筆試合格後必須於考試日期起計一年內完成見習裁判工作，方可申領證書。
6. 如申請延長實習期，須於限期前一個月書面詳列原因及夾附有關證明向本會申請，經龍舟（傳統艇）委員會核准後最多可延長 12 個月。

備 註：重考事項：

1. 若考試不合格的學員，可以在考試日期起計一年內，向總會申請再次重考，惟重考日期亦須於上述日期計算內完成，不可申請延期。而每一位需重考的學員，只可以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不合格者須重新報讀整個課程。
2. 重考人數不限。
3. 以當時總會釐定之考試費為準。

註冊初級龍舟（傳統艇）裁判：

1. 可在本地進行裁判服務



## 課程內容 – 高級龍舟 (傳統艇) 裁判證書

- 參加資格 :
1. 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之獨木舟總會會員
  2. 持有本會龍舟 (傳統艇) 裁判資格者, 必須在其「初級龍舟 (傳統艇) 裁判證書」簽發日起計一年後, 方可參加「高級龍舟 (傳統艇) 裁判證書」課程 (計算至高級龍舟 (傳統艇) 裁判課程首天訓練日期)
  3. 報讀「高級龍舟 (傳統艇) 裁判證書」課程開辦日前, 曾完成認可賽事之裁判服務, 不少於 2 天。
  4. 註冊初級龍舟 (傳統艇) 裁判
- 理論時數 : 8 小時
- 訓練內容 :
- (理論)
1. 熟習國際獨木舟聯會龍舟 (傳統艇) 賽事規例
  2. 賽事組織
  3. 裁判守則及職責
- (實習)
- 各學員須完成以下工作崗位之實習, 每一工作崗位實習時數不少於 3 小時, 而總實習日數不少於 3 天
- A. 發令員 (Starter)
  - B. 取齊員 (Aligner)
  - C. 航道裁判 (Course Umpire)
  - D. 終點裁判 (Finishing Line Judges)
  - E. 舟艇檢查員 (Boat Measurers)
- 考 核 :
1. 由總會負責, 而考核範圍與訓練內容相同。
  2. 考生可透過屬會安排或參加由總會舉辦之「高級龍舟 (傳統艇) 裁判證書」課程。
  3. 考生必須參加由總會舉辦之「高級龍舟 (傳統艇) 裁判證書」考核。
  4. 考試前須獲總會註冊之兩名高級龍舟 (傳統艇) 裁判或一名註冊之賽事監督 (龍舟-傳統艇) 在紀錄冊上簽署。
  5. 考試內容主要為筆試。
  6. 筆試合格後必須於考試日期起計一年內完成裁判實習工作, 方可申領證書。
  7. 如申請延長實習期, 須於限期前一個月書面詳列原因及夾附有關證明向本會申請, 經龍舟 (傳統艇) 委員會核準後最多可延長 12 個月。
- 備 註 :
- 重考事項 :
1. 若考試不合格的學員, 可以在考試日期起計一年內, 向總會申請再次重考, 惟重考日期亦須於上述日期計算內完成, 不可申請延期。而每一位需重考的學員, 只可以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不合格者須重新報讀整個課程。
  2. 重考人數不限。
  3. 以當時總會釐定之考試費為準。
- 註冊高級龍舟 (傳統艇) 裁判 :
1. 可在本地進行裁判服務。
  2. 批核初級龍舟 (傳統艇) 裁判服務紀錄
  3. 可被選派國內或海外做見習服務
  4. 可被委任主持「初級龍舟 (傳統艇) 裁判證書」課程之教授及考核
  5. 兩名高級龍舟 (傳統艇) 裁判可被委任主持「高級龍舟 (傳統艇) 裁判證書」之教授及考核
  6. 兩名高級龍舟 (傳統艇) 裁判可被委任主持屬會安排之賽事

## 課程內容 – 賽事監督 (龍舟-傳統艇) 證書

- 參加資格 :
1. 須年滿 21 歲或以上之獨木舟總會會員
  2. 持有高級龍舟 (傳統艇) 裁判資格者, 必須在其「高級龍舟 (傳統艇) 裁判證書」簽發日起後, 方可參加「賽事監督 (龍舟-傳統艇) 證書」課程 (計算至課程首天訓練日期)
  3. 報讀「賽事監督證書 (龍舟-傳統艇)」課程開辦日前三年內, 曾完成認可賽事之裁判服務, 不少於 4 天
  4. 註冊高級龍舟 (傳統艇) 裁判
- 理論時數 : 12 小時
- 訓練內容 :
- (理論)
1. 國際獨木舟聯會組織與架構
  2. 香港獨木舟龍舟 (傳統艇) 賽事程序、管理技巧及運作
  3. 危機處理技巧
  4. 判例研習
- (實習)
- 各學員須完成以下工作崗位之實習, 每一工作崗位實習時數不少於 3 小時, 而總實習日數不少於 4 天
- A. 裁判長 (Chief Judge)
  - B. 副裁判長 (Deputy Chief Judge)
  - C. 競賽經理 (Competition Manager)
  - D. 新聞官 (Media Officer)
- 考 核 :
1. 由總會負責, 而考核範圍與訓練內容相同。
  2. 考生必需參加由總會舉辦之「賽事監督 (龍舟-傳統艇) 證書」課程與考核。
  3. 考試前須獲總會註冊之賽事監督 (龍舟-傳統艇) 在記錄冊上簽署。
  4. 考試內容主要為筆試、賽事表現評核及教學實習。
  5. 筆試合格後必須於考試日期起計兩年內完成裁判及教學實習工作, 方可申領證書。
  6. 進行教學實習之見習賽事監督 (龍舟-傳統艇), 可以在屬會或經由總會安排實習工作。
  7. 考生須於教學實習日期前 2 星期通知負責或有關主考, 以便作出適當的安排。  
教學範圍包括:  
教授「龍舟 (傳統艇) 裁判證書」課程, 而總考核人數不少於 10 名。  
負責教練或視學人員須在每個課程最後一天為實習教練填寫評估記錄, 並於課程完結日起計 7 天內呈交總會存檔。賽事組將根據所有評估內容作出整體歸納, 以評定實習裁判是否通過教學實習。未達標準者, 賽事組或主考可要求延長其實教學習期。
  8. 如申請延長實習期, 須於限期前一個月書面詳列原因及夾附有關證明向本會申請, 經龍舟 (傳統艇) 委員會核準後最多可延長 12 個月。
- 備 註 :
- 重考事項:
1. 若考試不合格的學員, 可以在考試日期起計一年內, 向總會申請再次重考, 惟重考日期亦須於上述日期計算內完成, 不可申請延期。而每一位需重考的學員, 只可以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不合格者須重新報讀整個課程。
  2. 重考人數不限。
  3. 以當時總會釐定之考試費為準。
- 註冊賽事監督證書 (龍舟-傳統艇):
1. 可在本地進行裁判服務
  2. 批核龍舟 (傳統艇) 裁判服務記錄
  3. 可被委任主持本港所有級別之龍舟 (傳統艇) 賽事
  4. 可被選派前往香港以外地區擔任裁判工作
  5. 可被委任主持「初級龍舟 (傳統艇) 裁判證書」及「高級龍舟 (傳統艇) 裁判證書」課程之教授及考核
  6. 兩名賽事監督證書 (龍舟-傳統艇) 可被委任主持「賽事監督證書 (龍舟-傳統艇)」課程之考核

## 課程內容 – 初級海洋獨木舟裁判證書

---

參加資格 : 須年滿 16 歲或以上之獨木舟總會會員

理論時數 : 6 小時 ( 包括考核 )

訓練內容 : ( 理論 )

1. 香港獨木舟總會架構
2. 香港海洋獨木舟賽事種類及組織
3. 裁判基本守則及要求 ( 實習 )

( 實習 ) 各學員須完成以下工作崗位之實習，每一工作崗位實習時數不少於 3 小時，而總實習日數不少於 2 天 ( 每次比賽距離最少 10 Km )

- A. 取齊員 ( Aligner )
- B. 計時員 ( Timekeeper )
- C. 艇隻檢查員 ( Boat Scrutineer )
- D. 航道裁判 ( Course Umpire )

考 核 : 1. 由總會兩名註冊之高級海洋獨木舟裁判或一名註冊獨木舟賽事監督 ( 海洋 ) 資歷者負責，而考核範圍與訓練內容相同。

2. 考生可透過屬會安排或參加由總會舉辦之「初級海洋獨木舟裁判證書」課程與考核。

3. 考試前須獲兩名註冊之高級海洋獨木舟裁判或一名註冊獨木舟賽事監督 ( 海洋 ) 在紀錄冊上簽署。

4. 考試內容主要為筆試。

5. 筆試合格後必須於考試日期起計一年內完成裁判實習工作，方可申領證書。

備 註 : 重考事項：

1. 若考試不合格的學員，可以在考試日期起計一年內，向總會申請再次重考，惟重考日期亦須於上述日期計算內完成，不可申請延期。而每一位需重考的學員，只可以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不合格者須重新報讀整個課程。
2. 重考人數不限。
3. 以當時總會釐定之考試費為準。

註冊初級海洋獨木舟裁判：

1. 可在本地進行裁判服務

## 課程內容 – 高級海洋獨木舟裁判證書

---

- 參加資格 : 1. 須年滿18歲或以上之獨木舟總會會員  
2. 持有初級海洋獨木舟裁判資格者，必須在其初級海洋獨木舟裁判證書簽發日起計一年後，方可參加「高級海洋獨木舟裁判證書」課程（計算至高級海洋獨木舟裁判證書課程首天訓練日期）  
3. 註冊初級海洋獨木舟裁判
- 理論時數 : 12 小時（包括考核）
- 訓練內容 : （理論） 1. 國際獨木舟聯會海洋賽規則  
2. 香港海洋獨木舟賽事組織技巧  
3. 裁判守則及職責（實習）  
（實習） 各學員須完成以下工作崗位之實習，每一工作崗位實習時數不少於 3 小時，而總實習日數不少於 3 天（每次比賽距離最少10 Km）  
A. 競賽秘書（Competition Secretary）  
B. 發令員（Starter）  
C. 取齊員（Course Umpire）  
D. 終點裁判（Finishing Line Judge）  
E. 艇隻檢查員（Boat Scrutineer）
- 考 核 : 1. 由總會負責，而考核範圍與訓練內容相同。  
2. 考生可透過屬會安排或參加由總會舉辦之「高級海洋獨木舟裁判證書」課程。  
3. 考生必須參加由總會舉辦之「高級海洋獨木舟裁判證書」考核。  
4. 考試前須獲總會註冊之獨木舟賽事監督（海洋）在紀錄冊上簽署。  
5. 考試內容主要為筆試。  
6. 筆試合格後必須於考試日期起計一年內完成裁判實習工作，方可申領證書。
- 備 註 : 重考事項：  
1. 若考試不合格的學員，可以在考試日期起計一年內，向總會申請再次重考，惟重考日期亦須於上述日期計算內完成，不可申請延期。而每一位需重考的學員，只可以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不合格者須重新報讀整個課程。  
2. 重考人數不限。  
3. 以當時總會釐定之考試費為準。  
註冊高級海洋獨木舟裁判：  
1. 可在本地進行裁判服務  
2. 批核初級海洋獨木舟裁判服務記錄  
3. 兩名高級海洋獨木舟裁判可被委任主持屬會安排之賽事  
4. 兩名高級海洋獨木舟裁判可被委任主持屬會安排之初級海洋獨木舟裁判證書之教授及考核

## 課程內容 – 獨木舟賽事監督 ( 海洋 ) 證書

- 參加資格 :
1. 須年滿25歲或以上之獨木舟總會會員
  2. 持有高級海洋獨木舟裁判資格者，必須在其高級海洋獨木舟裁判證書簽發日起計兩年後，方可參加「獨木舟賽事監督 ( 海洋 ) 證書」課程 ( 計算至課程首天訓練日期 )
  3. 報讀「獨木舟賽事監督 ( 海洋 ) 證書」課程開辦日前兩年內，曾完成認可賽事之裁判服務，不少於 2 天
  4. 註冊高級海洋獨木舟裁判
- 理論時數 : 12 小時
- 訓練內容 :
- ( 理論 )
1. 國際獨木舟聯會組織與架構
  2. 香港海洋獨木舟賽事管理技巧
  3. 香港海洋獨木舟賽事程序及運作
  4. 危機處理技巧
  5. 判例研習
- ( 實習 )
- 各學員須完成以下工作崗位之實習，每一工作崗位實習時數不少於 3 小時，而總實習日數不少於 4 天 ( 每次比賽距離最少10 Km )
- A. 賽事總監 ( Race Director )
  - B. 技術總監 ( Technical Director )
  - C. 安全官 ( Safety Officer )
  - D. 新聞官 ( Press Official )
- 考 核 :
1. 由總會負責，而考核範圍與訓練內容相同。
  2. 考生必需參加由總會舉辦之「獨木舟賽事監督 ( 海洋 ) 證書」課程與考核。
  3. 考試前須獲總會註冊之獨木舟賽事監督 ( 海洋 ) 在記錄冊上簽署。
  4. 考試內容主要為筆試、賽事表現評核及教學實習。
  5. 筆試合格後必須於考試日期起計一年內完成裁判及教學實習工作，方可申領證書。
  6. 進行教學實習之見習賽事監督 ( 海洋獨木舟 )，可以在屬會或經由總會安排實習工作。
  7. 考生須於教學實習日期前 2 星期通知負責或有關主考，以便作出適當的安排。  
教學範圍包括：  
教授「初級海洋裁判證書」課程，而總考核人數不少於 10 名。  
負責教練或視學人員須在每個課程最後一天為實習教練填寫評估記錄，並於課程完結日起計 7 天內呈交總會存檔。賽事組將根據所有評估內容作出整體歸納，以評定實習裁判是否通過教學實習。未達標準者，賽事組或主考可要求延長其實教學習期。
  8. 如申請延長實習期，須於限期前一個月書面詳列原因及夾附有關證明向本會申請，經賽事委員會核准後最多可延長 12 個月。
- 備 註 :
- 重考事項：
1. 若考試不合格的學員，可以在考試日期起計一年內，向總會申請再次重考，惟重考日期亦須於上述日期計算內完成，不可申請延期。而每一位需重考的學員，只可以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不合格者須重新報讀整個課程。
  2. 重考人數不限。
  3. 以當時總會釐定之考試費為準。
- 註冊獨木舟賽事監督 ( 海洋 ):
1. 可在本地進行裁判服務
  2. 批核初級海洋獨木舟裁判服務記錄
  3. 可被委任主持本港所有級別之海洋獨木舟賽事
  4. 可被選派前往香港以外地區擔任裁判工作
  5. 可被委任主持「初級海洋獨木舟裁判證書」及「高級海洋獨木舟裁判證書」課程之教授及考核
  6. 兩名獨木舟賽事監督 ( 海洋 ) 可被委任主持「獨木舟賽事監督 ( 海洋 ) 證書」課程之考核

## 課程內容 – 初級立划板裁判證書

---

- ：
- 參加資格：須年滿 16 歲或以上之獨木舟總會會員
- 理論時數：6 小時 ( 包括考核 )
- 訓練內容：
- ( 理論 )
1. 香港獨木舟總會架構
  2. 香港立划板賽事種類及組織
  3. 裁判基本守則及要求
- ( 實習 ) 各學員須完成以下最少 4 個工作崗位之實習，每一工作崗位實習時數不少於 4 小時，而總實習日數不少於 2 天 ( 16 小時 ):
- A. 召集
  - B. 檢錄
  - C. 取齊員
  - D. 計時員
  - E. 板隻檢查助理
- 考 核：
1. 由總會兩名註冊之高級立划板裁判或一名註冊立划板賽事監督資歷者負責，而考核範圍與訓練內容相同。
  2. 考生可透過屬會安排或參加由總會舉辦之「初級立划板裁判證書」課程與考核。
  3. 考試前須獲兩名註冊之高級立划板裁判或一名註冊賽事監督 ( 立划板 ) 在紀錄冊上簽署。
  4. 考試內容主要為筆試。
  5. 筆試合格後必須於考試日期起計一年內完成裁判實習工作，方可申領證書。
- 備 註：
- 重考事項：
1. 若考試不合格的學員，可以在考試日期起計一年內，向總會申請再次重考，惟重考日期亦須於上述日期計算內完成，不可申請延期。而每一位需重考的學員，只可以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不合格者須重新報讀整個課程。
  2. 重考人數不限。
  3. 以當時總會釐定之考試費為準。
- 註冊初級立划板裁判：
1. 可在本地進行裁判服務。

## 課程內容 – 高級立划板裁判證書

---

- 參加資格 : 1. 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之獨木舟總會會員  
2. 持有初級立划板裁判資格者，必須在其初級立划板裁判證書簽發日起計兩年後，方可參加「高級立划板裁判證書」課程（計算至高級立划板裁判證書課程首天訓練日期）  
3. 報讀「高級立划板裁判證書」課程開辦日前三年內，曾完成本會主辦賽事之裁判服務，不少於 5 天
- 理論時數 : 12 小時 (包括考核)
- 訓練內容 : (理論) 1. 國際獨木舟聯會立划板賽規則  
2. 香港立划板賽事組織技巧  
3. 裁判守則及職責  
(實習) 各學員須完成以下工作崗位之實習，每一工作崗位實習時數不少於 3 小時，而總實習日數不少於 4 天 (28 小時):  
A. 板隻檢查員 (Boat Controller)  
B. 發令員 (Starter)  
C. 取齊員 (Aligner)  
D. 航道裁判 (Course Umpire)  
E. 彎道裁判 (Turning Point Umpire)  
F. 終點裁判 (Finishing Line Judge)  
G. 廣播員 (Announcer)  
H. 賽事助理
- 考 核 : 1. 由總會負責，而考核範圍與訓練內容相同。  
2. 考生可透過屬會安排或參加由總會舉辦之「高級立划板裁判證書」課程。  
3. 考生必須參加由總會舉辦之「高級立划板裁判證書」考核。  
4. 考試前須獲總會註冊之賽事監督 (立划板) 在紀錄冊上簽署。  
5. 考試內容主要為筆試。  
6. 筆試合格後必須於考試日期起計一年內完成裁判實習工作，方可申領證書。  
7.
- 備 註 : 重考事項：  
1. 若考試不合格的學員，可以在考試日期起計一年內，向總會申請再次重考，惟重考日期亦須於上述日期計算內完成，不可申請延期。而每一位需重考的學員，只可以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不合格者須重新報讀整個課程。  
2. 重考人數不限。  
3. 以當時總會釐定之考試費為準。  
註冊立划板裁判：  
1. 可在本地進行裁判服務。  
2. 批核初級立划板裁判服務記錄。  
3. 兩名高級立划板裁判可被委任主持屬會安排之賽事。  
4. 兩名高級立划板裁判可被委任主持屬會安排之初級立划板裁判證書之教授及考核。

## 課程內容 – 賽事監督 (立划板) 證書

- 參加資格 :
1. 須年滿 25 歲或以上之獨木舟總會會員
  2. 持有高級立划板裁判資格者，必須在其高級立划板裁判證書簽發日起計兩年後，方可參加「賽事監督 (立划板) 證書」課程 (計算至課程首天訓練日期)
  3. 報讀「賽事監督 (立划板) 證書」課程開辦日前兩年內，曾完成認可賽事之裁判服務，不少於 10 天
  4. 註冊高級立划板裁判

理論時數 : 12 小時

- 訓練內容 :
- ( 理論 )
1. 國際獨木舟聯會組織與架構
  2. 香港立划板賽事管理技巧
  3. 香港立划板賽事程序及運作
  4. 危機處理技巧
  5. 判例研習
- ( 實習 )
- 各學員須完成以下工作崗位之實習，每一工作崗位實習時數不少於 3 小時，而總實習日數不少於 6 天 ( 42 小時 ):
- A. 裁判長 ( Chief Judge )
  - B. 副裁判長 ( Deputy Chief Judge )
  - C. 競賽經理 ( Competition Manager )
  - D. 新聞官 ( Media Officer )

- 考 核 :
1. 由總會負責，而考核範圍與訓練內容相同。
  2. 考生必需參加由總會舉辦之「賽事監督 (立划板) 證書」課程與考核。
  3. 考試前須獲總會註冊之賽事監督 (立划板) 在記錄冊上簽署。
  4. 考試內容主要為筆試、賽事表現評核及教學實習。
  5. 筆試合格後必須於考試日期起計一年內完成裁判及教學實習工作，方可申領證書。
  6. 進行教學實習之見習賽事監督 (立划板)，可以在屬會或經由總會安排實習工作。
  7. 考生須於教學實習日期前 2 星期通知負責或有關主考，以便作出適當的安排。

教學範圍包括：

1. 教授「初級競速，馬拉松裁判證書」課程，而總考核人數不少於 10 名。
2. 負責教練或視學人員須在每個課程最後一天為實習教練填寫評估記錄，並於課程完結日起計 7 天內呈交總會存檔。賽事組將根據所有評估內容作出整體歸納，以評定實習裁判是否通過教學實習。未達標準者，賽事組或主考可要求延長其實教學習期。

備 註 : 重考事項：

1. 若考試不合格的學員，可以在考試日期起計一年內，向總會申請再次重考，惟重考日期亦須於上述日期計算內完成，不可申請延期。而每一位需重考的學員，只可以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不合格者須重新報讀整個課程。
2. 重考人數不限。
3. 以當時總會釐定之考試費為準。

註冊賽事監督 (立划板) :

1. 可在香港擔任裁判工作。
2. 批核裁判服務記錄。
3. 可被委任主持本港所有級別之賽事。
4. 可被選派前往香港以外地區擔任裁判工作。
5. 可被委任主持「初級立划板裁判證書」及「高級立划板裁判證書」課程及考核。
6. 兩名賽事監督 (立划板) 可被委任主持「賽事監督 (立划板) 證書」課程及考核。



## 裁判主考指引

1. 現行各位裁判主考既有之經驗均被認可。
2. 應在考試前簡述考核模式及評分要求。
3. 主考或屬會委派之註冊裁判跟進教學實習：為每名實習裁判作現場視學不少於 1 次。
4. 主考完成視學後，務必填寫「實習裁判表現評估」並交予總會賽事組。
5. 遵守及執行獨木舟總會所定的各級別裁判證書之考核指引，確保所有應考學員能達到所要求之水平，能安全地進行獨木舟裁判服務。
6. 考試必須在安全情況下進行。
7. 考核前須將有關之文件準備妥當，並與申請者聯絡，確保考試時所需的裝備及設施能妥善安排。
8. 如考生向主考查詢不合格原因時，主考應向考生講解。
9. 考試時如發生意外事件，除採取適當之救援行動外並須立即通知有關當局、總會相關的附屬委員會及秘書處。如在不妨礙有關當局之正常調查工作時，負責主考必須在兩星期內盡快以書面報告事件之經過。
10. 主考須正確及清楚地填寫考試評分表格。
11. 考試後必須於兩星期內將有關之文件 CF-2 及考試評分表格交回總會秘書處。
12. 主考應正直無私一視同仁，不可持有雙重標準、偏見及報復心理。
13. 主考不可以用不忠實的方法，促成任何人取得不應有的資格。
14. 主考如不遵守以上指引，除會喪失考核權力外或有可能被取消註冊登記。

## 考核評分等級

1. Pass ( P ) : 合格
2. Marginal pass ( MP ) : 考核中最多出現兩項，超出者評為整個考核不合格
3. Fail ( F ) : 任何出現一項則評為整個考核不合格，不設平均拉分制
4. 筆試不合格者，整個考核評為不合格，不設補考，惟主考可酌情處理（如：有書寫困難人士以口試或繪圖代替）

## 裁判訓練及考試收費

考試 / 課程名稱	小時	總會公開訓練 / 考核 (每名參加者收費) 收費	團體課程 / 考核 (每班 10 人) 新收費
初級裁判證書課程	5	HK\$200*	HK\$2,000*
初級裁判證書考試	1	HK\$50	HK\$500
初級裁判課程 (連考試)	6	HK\$250*	HK\$2,500*
高級裁判證書課程	10	HK\$300	/
高級裁判證書考試	2	HK\$100	/
高級裁判課程 (連考試)	12	HK\$400	/
賽事監督證書課程	10	HK\$500	/
賽事監督證書考試	2	HK\$150	/
賽事監督證書課程 (連考試)	12	HK\$650	/

\* 非會員須繳付每項申請每人 HK\$50 行政費。

## 證書收費

證書	新領新收費	補領新收費
初級裁判證書	HK\$50	HK\$100
高級裁判證書	HK\$80	HK\$160
賽事監督證書 (競速) / (馬拉松) / (水球) / (激流-靜水) / (龍舟-傳統艇) / (海洋獨木舟) / (立划板)	HK\$120	HK\$240
裁判 / 賽事監督訓練及服務記錄冊	HK\$30	HK\$30

## 裁判班講師 / 主考車馬費

考試 / 課程名稱	車馬費
初級裁判課程	HK\$175 / 小時 或 (資助課程) \$209 / 小時
高級裁判課程	HK\$205 / 小時 或 (資助課程) \$245 / 小時
賽事監督課程	HK\$250 / 小時 或 (資助課程) \$318 / 小時